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1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洪科長德豪

聯絡電話：1999 轉 8386

0952-826-105

「臺北大巨蛋新建工程」

監造建築師已由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

決議「停業 2 年」之處分

「大巨蛋案」屬本市之重大公共工程，因施工造成鄰近古蹟毀損，捷運隧道產生裂縫等違失，為免影響週邊未來公共安全，本市建管處爰依建築法第 58 條於 104 年 5 月 14 日進行現場勘驗，發現該工程有 79 處主要構造未按原核准圖說施工，不符勘驗比例約 70%，本府都發局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發函勒令停工外，並將徐少游及羅興華建築師 2 位監造人因未善盡責任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，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，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。

依「建築法」、「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監造建築師應查核施工內容是否與核准圖說一致，「大巨蛋案」未經辦理環評、都審及建造執照之變更設計，該 2 位監造建築師逕依未經核准之圖說進行監造，經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4 日審議結果，認為監造人，監造職責確實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第一項第六款與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，故予以停業 2 年懲戒之處分。建築師於收到審議決議書後，得於 20 日內，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，並依內政部覆審結果處理。